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将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0 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90 万元左右，且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1,858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后，营业收入为 2454 万元左右。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 字样）。

三、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